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2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山[]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075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[]，安徽雄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吕[]，女，1989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2198909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男，1986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8606[]。

被执行人：吕[]（系吕[]之父），男，1955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551[]。

被执行人：程[]（系吕[]之母），女，1956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561[]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[]投资有限公司与吕[]、吴[]、吕[]、程[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吕[]、吴[]、吕[]、程[]履行本院(2020)皖1002民初58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吕[]、吴[]、吕[]、程[]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5月22日依据(2020)皖1002执51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吕[]



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[REDACTED]
[皖(2018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8922号]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吕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口49号地块1号区20号[皖(2018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8922号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洁宇
审 判 员 章建中
审 判 员 王柏松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
书 记 员 姜 莉

